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中国南京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301 室

电话：（025）83276508 传真：（025）83276511-6500

邮编：210009

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贵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

经核查，2022 年 5 月 27 日，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，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,249,31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92,991,730股的89.52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一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了下列议案,其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83,249,314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83,249,314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所



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,249,31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
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,249,31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
持表决权的 0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,249,31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
持表决权的 0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,249,31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
持表决权的 0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,249,31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
持表决权的 0%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,249,314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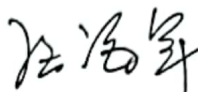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



见证律师：

见证律师：

地址：中国南京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301 室
电话：（025）83276500 传真：（025）83276511-6500
邮编：210009

